

國立國父紀念館圖像使用授權要點

中華民國110年6月2日國館研字第1103000573號令訂定

- 一、國立國父紀念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，基於教育文化推廣、開發衍生商品等目的，依文化部公有文化創意資產利用辦法第五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：
 - （一）圖像：指本館擁有著作財產權或得授權第三人使用之圖像。
 - （二）授權使用費：基於本要點規定及申請使用方式，申請人所應支付本館之費用。
 - （三）衍生商品：以營利為目的，使用圖像進行研發、設計後所產生之文創商品，非屬「國立國父紀念館圖像授權使用收費標準表」（如附件一）表列（一）至（六）款者。
 - （四）公共財：著作財產權已消滅之物件。
- 三、授權方式為非專屬授權，且申請人僅得於本館同意授權之範圍內使用本館圖像。
- 四、申請及使用本館圖像，應支付授權使用費，其金額依「國立國父紀念館圖像授權使用收費標準表」（如附件一）計算。
- 五、境外單位或個人依本要點提出之申請案，其應繳納之費用依附件收費標準表所定金額乘以一點五倍，再折算成美金計算；外幣匯率須以臺灣銀行即期賣出匯率計算。
- 六、申請程序：
 - （一）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（如附件二），向本館提出申請。
 - （二）申請用途為非衍生商品：經本館審核同意，通知申請人繳交授權使用費，並簽署申請人切結書（如附件三）交付本館。
 - （三）申請用途為衍生商品：經本館初審同意，通知申請人簽署切結書（如附件三），並提交設計樣稿或書圖進行複審；經複審同意，通知申請人辦理專案議約。
- 七、申請人申請使用圖像，本館應予審核；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予拒絕：

- (一) 申請所涉物件，屬國家珍貴文化創意資產，依法令規定限制其利用者。
- (二) 申請圖像之使用方式或目的，違反法律或法律所授權之命令者。
- (三) 申請圖像之使用方式或目的，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- (四) 申請圖像之使用方式或目的，有侵害他人權利之虞者。
- (五) 申請圖像之使用方式或目的，超出本館所得授權之範圍者。
- (六) 其他本館認不宜使用之情形者。

八、申請人因申請而取得本館圖像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保管與使用之。

九、申請人應於其利用圖像之成果如商品、報告等，在所使用圖像之上、側邊或其他適當之處，明確記載以下事項：

- (一) 圖像/物件原作者。
- (二) 圖像/物件名稱。
- (三) 「國立國父紀念館授權圖像」或「國立國父紀念館典藏」之文字；若以英文或其他文字發行，應以英文「National Dr. Sun Yat-sen Memorial Hall」揭示本館名稱。

十、申請人因申請取得並利用本館圖像，應於完成後一個月內，依「國立國父紀念館圖像授權使用收費標準表」載明之數量繳交成品。

十一、申請人使用本館圖像，若有違反本要點規定之情事，或其他足生損害本館權益之事實或行為者，本館得終止授權，已繳交之費用不予退還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
十二、下列情形經本館審核同意者，不收取授權使用費：

- (一) 非營利目的使用。
- (二) 圖像所涉物件為公共財。
- (三) 其他經審核同意者。

十三、本要點有關申請用途、衍生商品、使用目的、所涉物件等之認定，依本館審核結果為準。

十四、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、或物件原作者申請使用圖像，不適用本要點，另以專案審核辦理。

十五、本要點未規定者，依其他法令之規定。

國立國父紀念館圖像授權使用收費標準表

一、收費標準

(計費單位：新臺幣 / 元)

申請用途	收費標準
(一)印刷出版	
1. 海報、月曆、郵票、明信片或卡片	5,000 / 每張 / 每版 (刷)
2. 雜誌 (封面、封底)	4,000 / 每張 / 每版 (刷)
3. 雜誌 (非封面、封底)	2,000 / 每張 / 每版 (刷)
4. 報紙	1,000 / 每張
5. 圖書 (封面、封底)	2,000 / 每張 / 每版 (刷)
6. 圖書 (非封面、封底)	1,000 / 每張 / 每版 (刷)
7. 教科書 (封面、封底)	1,000 / 每張 / 每版 (刷)
8. 教科書 (非封面、封底)	500 / 每張 / 每版 (刷)
(二)多媒體出版	1,500 / 每張 / 每版
(三)公開傳輸、網路瀏覽	1,000 / 每張
(四)公開播送	1,000 / 每張
(五)廣告	5,000 / 每張
(六)大型輸出展示	5,000 / 每張
(七)開發衍生商品	6,000 / 每張

註1：授權期間為一年。

註2：申請用途非屬上開表列項目者，本館得類推適用辦理。

註3：申請用途為上開表列「印刷出版」及「多媒體出版」者，須提供三份成品予本館存參；用途為「開發衍生商品」者，另給予本館成品數量百分之二回饋。

二、說明：

- (一) 衍生商品：以營利為目的，使用圖像進行研發、設計後所產生之文創商品，非屬上開表列（一）至（六）款者。
- (二) 公共財：著作財產權已消滅之物件。
- (三) 申請圖像開發衍生商品，本館得邀請原作者參與設計樣稿或書圖審核，經審核通過後並簽訂契約後，續進行商品開發。
- (四) 本館行政規費、工本費、郵費不包括在內。
- (五) 下列情形經審核同意者，本館不收取授權使用費，惟仍須參照前揭標準表附註載明之數量繳交成果：
 - 1. 非營利目的使用。
 - 2. 圖像所涉物件為公共財。
 - 3. 其他經審核同意者。
- (六) 前揭申請用途、衍生商品、使用目的、所涉物件等之認定，依本館審核結果為準。

國立國父紀念館圖像使用申請表

申請案號：

圖像/物件 名稱			
使用期間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		
申請人		聯絡人	
電話		行動電話	
電子郵件			
聯絡地址			
使用目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營利		
申請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出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報、月曆、郵票、明信片或卡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雜誌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封面、封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封面、封底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封面、封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封面、封底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科書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封面、封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封面、封底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媒體出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開傳輸、網路瀏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開播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廣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型輸出展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發衍生商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申請人簽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附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要說明（非衍生商品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案計畫書（開發衍生商品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備註	1. 申請前請詳閱國立國父紀念館圖像使用授權要點。 2. 所載內容或文件資料不全者，本館得通知申請人補正。 3. 如有疑問請電洽（02）27588008 轉分機 722 研究典藏組。		

* 申請人同意國立國父紀念館得為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，為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依法提供個資權利保障。申請人得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，請求補充或更正，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請求刪除。惟國立國父紀念館得因執行業務之需要拒絕之。

國立國父紀念館圖像使用申請人切結書

為申請國立國父紀念館圖像使用授權乙案，本人/本公司/單位同意遵守下列條款，並向國立國父紀念館切結。

一、申請人/公司/單位：

二、圖像名稱： (藏品登錄號：)

三、申請數量： 件。(清單如附件)

四、申請用途：

五、使用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六、同意遵守「國立國父紀念館圖像使用授權要點」之規定辦理，若有違反前述規定或其他法規之情事，相關責任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七、授權之圖像僅限本人/本公司/單位、本次申請使用，不轉作其他目的之用途。使用期間若有備份任何數位圖檔，使用完畢即全數刪除。

八、國立國父紀念館倘依規定終止授權時，申請人應立即停止相關圖像之任何利用，包括不得繼續重製、公開發行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、公開演出等。

九、若有任何未經國立國父紀念館同意之利用行為，以侵權論，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國立國父紀念館

申請人/身分證字號(簽章)：

公司/單位(用印)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切結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